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昭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經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該視原告的聲請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該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的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還不足20,300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就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